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质控字〔2023〕70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保障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两级督导在规范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师资队伍、深化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现已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通过，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保障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及时了解教学状况，通过建立校、教学部门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充分发挥两级督导在规范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师资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真正实现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

第三条 教学督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求真务实、创新性的开展“督教”和“督学”工作。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教学部门两级教学督导管理，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各教学部门成立教学督导组。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协调校、教学部门两级教学督导，并处理相关工作。各教学部门教学督导组的建设和业务管理由各教学部门具体负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校教学督导员工作会议，总结督导情况，研究督导工作，编制督导简报，反馈教学督导信息。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会由15人左右组成，其中含适量校外督导委员。主任、副主任由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督导员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教学部门督导组保持联系畅通。

第八条 教学部门教学督导组负责本部门教学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教学部门督导组业务上接受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组长一般由教学主任担任，督导员一般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督导组由5人左右组成。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用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愿意为学校的教学工作贡献力量。

(二) 熟悉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熟悉教学规律，具有丰富的课堂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教学效果优秀。

(四)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五) 身体健康，能够完成教学督导的常规工作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临时安排的相关任务。

(六) 教学督导队伍由校内外在职教师(兼职)和退休教师(专职)组成。校级教学督导员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程序

(一) 校级教学督导员采取个人自荐和各教学部门推荐，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根据选聘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选定拟聘人选后报分管教学副院长、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批准，聘期为三年。

(二) 教学部门教学督导员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所在教学部门遴选确定拟聘人员，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资格审核，由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批准，聘期为三年。

(三) 在聘期内，教学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解聘。

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学期初，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重心和任务要求，制定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计划。

(二) 组织督导员参与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对全校的课堂教学活动、实践教学环节和学生考核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价和指导，相对独立地开展各项工作。

(三) 每学期末提交学期工作总结，汇总听评课、教学检查资料，并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存档管理。

(四)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校级督导员有针对性的抽查听课，每月听课不少于 15 次，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72 次。督导员听课后要及时与教师进行交流，对听课情况给予评价，提出建议。具体职责：

(一) 教学秩序督查。对所在学院日常教学秩序进行督查。

(二)听课评课。每学期对教学全过程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督导，实践教学环节督导评价不低于督学总量的30%。

(三)每月进行教学督导评价工作小结，每学期进行教学评价工作总结。

(四)按时参加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及时反馈督导信息，与相关教师、被检查部门及时进行交流反馈，并提出指导或改进意见。

(五)对于督导反馈意见中需要改进的教师，要进行持续跟踪，促进教师改进，提高教学质量。对于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推荐在全校讲公开示范课。

(六)参与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的专项教学评价工作。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部门教学督导组工作可参照学校制定的督导工作办法进行，工作量可适当调整。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的考核与待遇

第十四条 每半年对教学督导员进行一次考核。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校级教学督导员的考核，各教学部门负责本部门教学督导员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审定备案。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如果对考核意见有异议，可以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或教学部门申请复核，相关部门在一个月内反馈复核意见。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列出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专项经费，督导工作专项经费每年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根据教学督导员数量和工

工作任务报计财部列入预算。教学部门教学督导组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教学部门预算。

第十七条 给予学校在编、在职专任教师兼任校级督导员每年全勤 144 学时教学工作量补助，教学督导员督导绩效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在年底统一报送，人事部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发放。各教学部门根据部门经费统筹给予部门督导员一定补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